

#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，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茲為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，有關再生能源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來源及用途之規定，並配合一般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體例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基金之來源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二、修正本基金之用途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三、修正本基金之存儲應依公庫法等規定辦理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四、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